

2024 年度安全隐患排查聘请第三方服务
采购项目（第二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CZC(GK)-2024-011

采购人（盖章）： 乌苏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胡工

电 话：0992-8513922

详细地址：新疆省乌苏市新区客运站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四川中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工

电 话：13579236365

详细地址：新疆省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 栋 10
层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4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6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5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度安全隐患排查聘请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安全隐患排查聘请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C(GK)-2024-01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安全隐患排查聘请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 年度安全隐患排查聘请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煤矿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 税收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5) 信誉要求：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同一标段的投标。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9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苏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新疆省乌苏市新区客运站

联系人：胡工

联系方式：0992-8513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中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省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 栋 10 层

联系方式：13579236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135792363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度安全隐患排查聘请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SCZC(GK)-2024-011
2	采购联系方式	采购人:乌苏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新疆省乌苏市新区客运站 联系人:胡工 联系方式:0992-851392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省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10层 业务联系人:吴工 电话:13579236365 电子邮箱:2537399570@qq.com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	60万元
5	招标范围	煤矿企业安全隐患排查(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付款方式	项目完结后一次性付款。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9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此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p> <p>(2)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p> <p>(3) 税收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p> <p>(5) 信誉要求：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p> <p>(7)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同一标段的投标。</p> <p>(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p> <p>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4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u>，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止时间	
16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p> <p>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p>
17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12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 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 保证金收款人：<u>四川中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保证金收款账号：<u>51050187543600000235</u> 保证收款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u> 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1.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2.2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p> <p>2.3 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4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备注：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号（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项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18	投标文件份	<p>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p> <p>（1）投标证明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正、副本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须前三名单位开标后提供，7天内邮寄至新疆省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10层 吴工 13579236365。</p>
19	投标文件签章	<p>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p>
20	最高限价	<p>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60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p>
21	联合体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4	兼投兼中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各投标单位可以兼投不能兼中，只能中一个包，中标顺序以分包（标项）顺序进行评审。已经作为第一包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正常参与评审，但不参与第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
25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中标的金额为基准进行计算，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2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0	询问、质疑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 联系部门：四川中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联系电话：吴工 13579236365</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通讯地址：新疆省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 栋 10 层</p> <p>其他要求：质疑书、授权委托书及报名成功截图 PDF 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以上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p>
31	标前准备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投标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32	注意事项：	<p>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p>4、本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标示选择使用该项。</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乌苏市应急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四川中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否。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开标、评标、定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

6.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5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采购需求偏离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0、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 1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12、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13、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7.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9. 投标报价

9.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0.6 我公司工作日（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18:30 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

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2.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6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3.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3.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3.7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4.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4.2 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3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五 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5.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5.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

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7.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7.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7.3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7.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7.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7.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
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或交货及完成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21.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废标情况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24.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

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6. 保留权利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具备较强的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和实践指导能力，拥有独立的安全技术专家库和具备能够独立开展煤矿安全技术服务工作的技术支撑保障能力；熟悉煤矿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能精准把握煤炭行业产业政策；无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二、采购需求

1. 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煤矿安全生产有关要求，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辖区煤矿企业（正常生产煤矿1家、长期停产矿井1家、建设煤矿1家）计划每两个月对辖区正常生产建设煤矿企业开展一次专家查隐患活动，每矿每次不少于2天；每半年对辖区长期停产煤矿企业开展一次专家查隐患活动，每矿每次1天；每半年对辖区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一次，每矿每次不少于2天。到每家煤矿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诊断式检查后现场出具“专家隐患排查报告”，我局煤矿监管执法人员按照“专家隐患排查报告”出具现场执法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付企业进行对照整改，一份交与我局存档。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要按照各矿井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有效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点和疑难杂症。

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要按照各矿井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有效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点和疑难杂症，每次原则上不得少于5名煤矿方面副高级专家，具体以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实际确定人数为准）确保服务质量。隐患排查工作结束后，要形成隐患排查报告报乌苏市应急管理局，并对隐患排查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切实为地方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以对安全隐患“零容忍”的态度，开展排查整治。根据乌苏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隐患整治的有关要求，帮助煤矿企业答疑解惑、制定整改措施，协助乌苏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煤矿企业开展整改工作，有效控制 and 降低整体安全风险。

针对煤矿企业生产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通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根据乌苏市应急管理局安全技术服务需求，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能够在煤矿复产（复工）验收工作、安全警示教育宣传培训、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工作方面提供技术指导。

第三方服务机构接受应急管理部的监督管理，不得泄露煤矿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	财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	税收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			

		的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5	信誉要求	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同一标段的投标。	须提供声明函（承诺书格式自拟）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须提供声明函（承诺书格式自拟）			
9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			

		证金。			
10	联合体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章。			
3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5.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5.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5.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1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部分	10 分	<p>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p> <p>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最后报价。</p>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9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 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8 分	<p>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名称、合同当事人名称、标的、金额、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等信息。</p>
2	项目理解与现状分析	9 分	<p>理解本项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掌握煤矿实际情况，能够提出符合实际情况的现状分析，清晰细致，得 9 分。</p> <p>理解本项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现状分析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现状分析不到位，得 3 分。</p> <p>本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理解不透彻，缺少现状分析，或未提供，得 0 分。</p>
3	团队人员配	14 分	<p>具备 5 名煤矿方面副高级专家，人员满足要求得 10 分，缺少一</p>

	备		人扣 2.5 分，扣完为止。 每增加 1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	排查大纲及流程	8 分	排查大纲针对性强、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排查大纲有一定针对性，流程基本合理，得 4 分； 排查大纲针对性不强，流程混乱，得 2 分； 排查大纲及流程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5	排查方法	12 分	排查方法合理，能够满足煤矿安全的排查特点，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 排查方法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8 分； 排查方法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 4 分； 排查方法不合理、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6	排查项目	6 分	排查项目齐全，能够反映项目特点，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排查项目齐全，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排查项目不完整，欠缺较多或未提供，得 0 分。
7	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准确，能够体现排查工作特点，且措施得当，得 8 分； 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但不能体现工作特点，措施基本可行，得 6 分； 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欠佳，有待完善，得 4 分；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8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8 分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且保障措施得力，能够保证排查工作按期完成，得 8 分； 工作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基本满足，得 5 分； 进度计划安排针对性差，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得 2 分；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未提供，得 0 分。
9	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	8 分	质量、安全目标明确，体系完整；保障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8 分； 质量体系较完整，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得 5 分；

			<p>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力或不完善，得 2 分；</p> <p>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未提供，得 0 分。</p>
10	配合服务及承诺	9 分	<p>协调配合服务方案完善，培训方案完整、能够满足管理需求，服务承诺全面、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p> <p>协调配合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培训方案基本可行、承诺全面、但缺乏针对性，得 6 分；</p> <p>协调配合服务方案欠佳，培训方案无内容、服务承诺有欠缺，得 3 分；</p> <p>配合服务及承诺、培训方案未提供，得 0 分。</p>
合计			90 分

6.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分标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主)

合同文本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中标单位：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一、 合同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经费、服务用车、食宿保障等。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金额的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最终合同以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2024 年度安全隐患排查聘请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目（第二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四川中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维护、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

标项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金额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服务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	总价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列明中型、小型、微型）
1				
2				
3				
4	其他费用			
总计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据 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 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六：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或页 码)	招标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三年财务简况	2021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2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3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表八：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附件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否则无效。

附件 8-3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附件 8-4 税收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附件 8-5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附件8-6 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7 信誉要求：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8-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九：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号 码	
职 称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 关 工 作 年 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情况表及业绩证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 反馈情况

注：

- 1、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关键页；业绩合同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名称、合同当事人名称、标的、金额、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等信息。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
- 3、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三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 4、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 5、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十二：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格式自拟）

12.1 项目理解与现状分析

12.2 排查大纲及流程

12.3 排查方法

12.4 排查项目

12.5 重点、难点分析

12.6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12.7 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

12.8 配合服务及承诺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十三：

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